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4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初试成绩查询

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https://yzb.sjtu.edu.cn/info/1006/4535.htm>

二、复试分数线

综合能力（一）（Z001） ≥ 75 。

三、复试时间和安排

1. 复试时间：6 月 13 日 ~ 6 月 22 日。

2. 复试通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复试要求组织复试，考生也可根据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站中“招生院所”栏内公布的电话、邮箱，咨询相关事宜。

3. 考生材料核验要求：考生在接到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复试通知后，须准备好以下材料：①本人港澳台地区相关身份证件扫描件；②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和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往届生）；③学生证扫描件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④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所持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者不予以复试。

4. **体检**：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四、复试内容

为更有效的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促进科学选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具体复试方案，确定复试内容，确保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一）专业测试（满分 100 分）

专业测试考试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考试内容包含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知识。

（二）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

综合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及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等。

五、复试结果

专业测试成绩或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即得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即得分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复试结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在复试结束后一周内向考生公布。

六、录取结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全面、严格、科学的审核和考核，并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审核拟录取名单信息，并上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正式录取名单将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七、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https://www.shsmu.edu.cn/yjsy/info/1055/2553.htm>

八、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63846590 转 776248

电子信箱：yzb@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15 室

九、监督举报电话

联系电话：021-63846590 转 776298

电子信箱：jw@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2 楼 908 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